
软件学院关于专职教师授课与培训的管理规定

一、 总则

为贯彻教育部和学校对高等学校教授上课的要求，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通过实施助课教师制度，促进本科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保证课堂授课质量。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加强对新任职教师的岗位培训，明确主讲教师资格，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参照《北京交通大学教授上课与主讲教师任职资格的管理规定》，特规定如下：

二、 主讲教师任职资格

第一条 原则上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才能担任主讲教师。

第二条 对于学院新调入的已有 2 年及以上高校教师经历或已主讲过两轮本科生课程的教师，在学院组织公开课试讲，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其教学效果给予认定的基础上，确定其具备主讲教师资格。

第三条 对于新入校教师（含 2 年以下高校教师经历），必须有至少一门课完整的助课经历，并通过公开课试讲获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之后方获主讲教师资格。

第四条 专业基础课主讲教师任职资格认定须遵循如下原则：教授、副教授优先，有教学相关获奖的教师优先（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课堂教学标兵、教学比赛获奖者、获优质课程认证负责人、获优秀研究型教学训练载体、优秀实验项目或指导学生获优秀研究型教学学生作品等），有相关授课经历教师优先。专业主干课原则上由教授、副教授担任。

第五条 全英文课程主讲教授资格认定须遵循如下原则：有海外留学和工作经历的教师优先，有国外高校一年及以上交流或进修经历的教师优先，有全英文授课或培训经历的教师优先。

第六条 专业课主讲教师任职资格认定须遵循如下原则：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教师优先，有企业相关培训、项目实施经历教师优先。部分课程要求主讲教师必须有 5 年及以上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

第七条 主讲课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放弃或更改。因公派出导致不能完成当学期教学任务的由学院负责安排代课老师，因个人原因导致不能完成教学任务或需调整主讲课程的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并联系好代课老师或继任老师，经党政联席会批准后方可施行。

第八条 学院及学校对主讲教师教学过程及教学质量组织检查与评审，发现问题及时与主讲教师进行沟通，经沟通而无改善者，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报党政联席会取消其主讲教师资格。

三、 助课教师制度

第九条 为配合教授、外教、企业兼职教师等上课，保证教学质量，以及培养青年教师，逐步建立课程教学团队，实施助课教师制度。助课教师原则上安排青年教师，通过学院指派或自行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助课课堂，助课的时间至少为完整的一轮教学过程。

第十条 助课的主要任务包括：随堂听课、学习主讲课程的教学方法，掌握主讲课程教学大纲，熟悉课程教学的各个基本环节；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准备实验；掌握学生学习状况，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馈。

第十一条 助课课堂的主讲教师为助课教师的指导教师，其主要任务包括：除备课、讲课等课程教学各个环节外，为青年助课教师进行具体指导，提出具体助课要求与任务，帮助其提高教学基本功。

第十二条 助课教师要在每学期落实教学任务之后提出助课申请，指导教师签字后提交学院教学科。1 个课堂最多配备 1 名助课教师，助课教师的课酬由学院发放。

第十三条 由于主讲教师负责对助课教师的培养工作，因此主讲教师(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在该门课程基本学时基础上增加 0.2 倍。助课教师的工作量按该门课程基本学时的 0.6 倍计算。

四、 教师培训制度

第十四条 教师须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听课任务。青年教师（40 岁以下）每学期至少要听 1 次名师公开课。

第十五条 教师须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种教学培训、研讨和评比活动。每学期必须至少参加 1 次学校组织的工作坊、教师座谈、网络培训等活动。对于学院安排的教学活动不得无故缺席。

第十六条 对于教学表现优异、积极投入本科教学的老师，学院推荐参加校内外各种提升与培训活动，并提供经费支持。

五、 附则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